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108) 建台懲字第 122 號

被付懲戒人：藍之光 出生（年次）：民國 25 年次
籍貫（出生地）：廣東省
住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事務所：藍之光建築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中山區農安街

被付懲戒人因不服桃園市政府 107 年 2 月 2 日府都建照字第 1070029227 號函附桃園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 107 年 1 月 28 日決議書，以違反建築師法第 18 條、第 19 條，依同法第 45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決議「停止執行業務半年」處分，申請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 一、被付懲戒人因受委託設計監造桃園市中壢區公所「中壢市三座屋段舊社小段 261-1、217、217-8 地號等 3 筆土地申請新建地上 1 層停車場及臨時攤販使用之雜項工程」（78 雜其字第 007 號、82 雜其字第 003 號雜項執照之設計監造，領有 86 桃縣工建使字第其 276 號雜項使用執照（部分使用執照）），疑未確實按圖說辦理施工監造，中壢區公所於 86 年起多次發函均未獲置理，監察院 102 內調 48 號調查結果涉有違

反建築師法，而符合應受懲戒之規定。案經桃園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以違反建築師法第18條、第19條規定，依建築師法第45條第1項第3款及第46條第1項第4款，決議「停止執行業務半年」處分，被付懲戒人不服，申請覆審。

二、被付懲戒人申請覆審理由略以：

(一)市公所誘騙本人擔任本案設計監造責任，不與本人簽定任何合約，

未經本人同意擅自在招標合約訂下廠商給付建築師服務費之條文。

(二)市公所說有多次發函建築師改善未獲置理，可見市公所對廠商未依圖說施工一事早已知悉多時。且市公所也曾召開籌建委員會由本人報告，為顧慮安全需追加逃生等措施事宜，何以捨此管道寧願多次發函給建築師，擁有全權執行糾正有約簽訂的廠商不法之舉的業主，兼設有管轄工程的工務課卻不採任何行動……監察委員為何不追究其中的原由，反而針對只有告知之責沒有其他其他權力的監造建築師。

(三)決議書文事實一(三)項，述說市公所為配合水務局政策拆除加蓋全部工程，為何早年不能拆除幾件規模細小的違約項目。

(四)本人相信桃園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建築師們執業不久，不知一個剛回國執業不久受一個地方政府誘騙的建築師的痛苦。

三、桃園市政府覆審答辯說明書略以：

(一) 本案事實：

- 1.中壢區公所表示發現工程未按圖施作時，於86年起多次發函與存證信函致老街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釐清違反契約書之行為、立即停止加蓋工程地上物營運、拆除與原工程圖說不符部分等情節，然市公所聲明均未獲置理，然被付懲戒人與老

街溪建設(股)迨至施作違建工程完成後，始向市公所陳情說明確有增建、擴建之必要，要求變更設計。

2.經監察院調查報告指摘，本工程建築型式與雜項執照圖說嚴重不符、與雜項執照之用途有違，且建築師未能善盡法令負予執行業務應盡之義務，並設計及監造合於法令規定之建築物，肇致系爭工程工作物違反建築法及水利法情事，涉有違反建築師法而符合應受懲戒之規定。

(二)按「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監督營造業依照前條設計之圖說施工。.....建築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四、違反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警告、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開業證書。」建築師法第18條以及第46條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是建築師未監督營造業依照前條設計之圖說施工者，應予警告、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開業證書，合先敘明

(三)本件經中壢區公所比對施工圖說，以及監察院報告之調查，確有實際施工與圖說不符之情形，又本件工程進行過程中，雖經多次討論，然就圖說變更之部分，則尚難見被付懲戒人有依規告知並獲機關同意之紀錄，是本件被付懲戒人有違反建築師法第18條規定之情形，足堪認定。

(四)被付懲戒人雖指摘處分違法答辯說明：

1.被付懲戒人雖稱遭受市公所誘騙云云，然本件卷內文件既無偽冒，亦未見被付懲戒人對所謂「市公所誘騙」之犯行有何具體指摘與舉證，是被付懲戒人此項主張，尚難採憑。

2. 被付懲戒人雖主張市公所對未依圖說施工一事早已知情云云，然縱其所陳屬實，此亦與機關同意變更圖說之情形有間，更無從改變本件違反建築師法第18條規定之事實，是被付懲戒人此項主張，尚無可採。實則，按被付懲戒人之主張，其母寧已自陳歷次圖說之變更均未經機關同意，而有未盡責依建築師法第18條規定監督營造業依圖說施工之情形，要無可取。
3. 又，被付懲戒人雖指摘本件參與決議之委員不公，然核其內容，乃泛泛指摘委員不能同理其背景，未顧及其財務困難云云，要非對委員之選任、組成或決議程序有何瑕疵所為具體指摘，是被付懲戒人此項主張，亦無可採。
4. 至被付懲戒人之其餘主張，不外空言指摘監察院及有權機關未追究其他廠商之不法云云，然此部分已非懲戒委員會之職責，亦非具體指摘原處分之認事用法有何違誤，對原處分之認事用法已無影響，爰不逐一贅予答辯。
5. 承上，今被付懲戒人對原處分機關107年2月2日府都建照字第1070029227號函檢送(106)桃建懲字第002號決議書不服提起本覆審申請，惟查本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106年度第1次審議會議之會議資料與會議紀錄，決議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理 由

- 一、本部107年12月21日台內營字第1070820783號令，其意旨為：「有關建築師法第46條懲戒規定之解釋如下：一、建築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46條各款懲戒之事由，非以內部紀律為規範目的，係屬行政法

上之義務規範，其違反所為之懲戒處分，核屬行政罰。其裁處權時效，因本法未有特別規定，應適用行政罰法第 27 條規定。二、另有關建築師辦理建築執照違反本法第 17 條或第 18 條規定，如已領得使用執照，鑑於建築師承接建築執照設計、監造案件，受委託設計、監造行為及責任，持續至領得使用執照，其裁處權時效自領得使用執照之日起算。三、內政部 98 年 11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0980200314 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二、復按行政罰法第 46 條：「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該法於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制定公布，民國 95 年 2 月 5 日實施。同法第 4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本法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應受處罰而未經裁處，於本法施行後裁處者，除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8 條第 2 項、第 20 條及第 22 條規定外，均適用之（第 1 項）。前項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第 2 項）。」本案被付懲戒人之違規行為終了日不論以中壢區公所於 86 年起多次發函之日起算，或以 86 年領取使用執照（部分使用執照）起算，皆在行政罰法 95 年 2 月 5 日施行日之前，按同法第 4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本案裁處時效應自 95 年 2 月 5 日施行日起算 3 年；亦即，時效至民國 98 年 2 月 4 日為止。桃園市政府 107 年 2 月 2 日府都建字第 1070029227 號函附桃園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 107 年 1 月 28 日決議書所為處分，已逾裁處權 3 年之時效期間，原處分應予撤銷，改處以不予懲戒處分，爰決議如主文。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主任委員 邱昌嶽

委員 邱美育

委員 鄭宜平

委員 楊逸詠

委員 金以容

委員 陳繼鳴

委員 高文婷

部長 徐國勇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

